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正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F0128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所涉标的物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

为：

一案所涉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

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

一案所涉标的物

“苏启来舟 518”号普通货船。

（三）标的物概况：



标的物为钢制全焊接结构、货舱双壳双底、单机单桨推进、单舵、柴油机直接驱动的艧机型货船，主机为 1 台 110.3kW 柴油机，由 2003 年 7 月 23 日在泰州市花园造船厂建造完成，船舶经营人与船舶所有人均为启东市来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总吨 118 吨、净吨 66 吨，船舶总长 33.8 米，船宽 5.8 米，型深 2.25 米，最大船高 3.5 米，空载吃水 0.58 米，满载吃水 1.7 米，满载排水量 265 吨，空载排水量 82 吨，A 级航区，参考载货量 180 吨。

该轮船首主甲板以下设置空隔舱、尾部设有上层建筑/机舱，其间设有 1 个货舱和 1 个舱口，未配备舱盖，未配备起货设备。船艏配置 1 台柴油机直接驱动的锚机/绞缆机。货舱区域布置有双层底舱及左、右舷边舱。尾部上层建筑自主甲板向上，分别为驾驶甲板和罗经甲板；主甲板层主要布置有船员房间、中间客厅、厨房及卫浴间，驾驶甲板层主要布置有驾驶室。尾部主甲板下方从前至后依次为机舱和艧空隔舱。

部分法定检验证书或失效或未提供。

该轮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停用闲置至今，停用其间也未对设备进行例行保养。

现场勘察实物船舶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相符。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清算价值类型。所谓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相关当事方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月6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3、与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6、《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7、《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8、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 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

(四) 权属依据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船舶其他相关证书。

(五) 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根据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 评估方法介绍

船舶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清算快速变现系数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舶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的确定：成新率是指根据船舶技术性能、经济性能和物理性能确定的现有船舶的新旧程度。成新率的确定原则为：

以船舶经济使用年限作为确定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使用年限法首先是建立在假定船舶在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实体性损耗是随时间线性递增的，船舶价值的降低与其损耗的大小成正比，因此，使用年限法用数学式表示为：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



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观察法成新率×60%

清算快速变现系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市场变现难易程度经综合分析后确定清算快速变现系数。

将重置全价与综合成新率、清算快速变现系数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法院司法评估委托后，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评估项目小组，制订了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要求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与相关法院确定评估基准日。并商请评估委托方和受理方及相关方作好评估前的配合工作。

（二）现场清查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指定评估人员对标的物进行勘查，核实。同时，项目小组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资料，取得与委估标的物有关的价格资料。

（三）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估标的物的历史和现状，同时，开展市场调查、向专业销售商询价、收集有关标的物的行业现状、变现能力等资料，然后进行必要的分析、整理、归纳，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估算，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



(四) 撰写报告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要遗漏的事项。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完成评估报告，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最终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 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以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为前提。

7、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 特殊假设

1、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



确、完整；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清算价值为 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确定的清算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项税费影响。

(三)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本次对船舶仅能根据现场勘查判断、通过与留守人员询问了解开展评估工作,并未进行运转试验或功能测试等。由于船舶处于浮态状况,水线以下的部分无法进行正常观察。

(2) 部分法定检验证书或失效或未提供。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16年11月5日止）。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2015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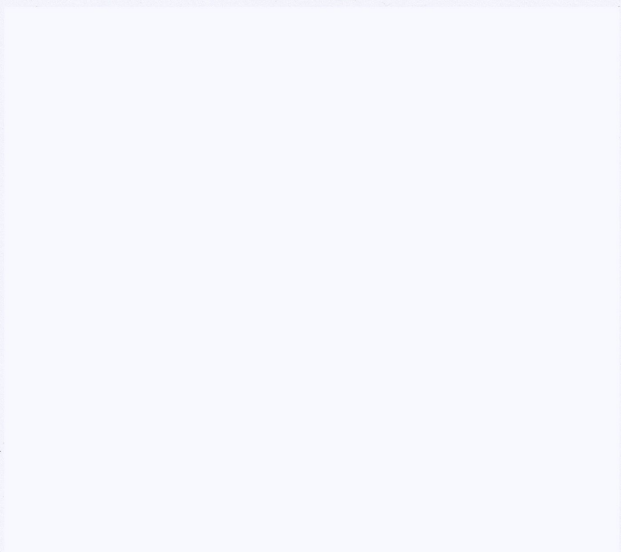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